

“在建工程”的总帐科目余额。

“汇兑损益”是合资饭店在会计核算上的一个特殊问题。企业是否正确地核算因汇率变动发生的损益，会直接影响工程成本及开办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资饭店大部分是外币投资。在国家开放外汇调剂市场以来，汇兑损益的问题就更为突出。为此，1987年12月31日财政部的(87)财会字第101号文件发布了《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币业务会计处理的补充规定〉的通知》。按照“通知”精神，在实际工作中，可采用以下做法：

- 1、企业按调剂价卖出的外币，按《补充规定》第四条“对于因调剂价高于外币帐面汇率而发生的折合人民币差额，应列为当期汇兑收益”办理。
- 2、根据筹建期的特点，在汇率比较稳定的情况下，用一个固定汇率作记帐汇率贯彻始终。
- 3、汇兑损益不在“开办费”项下单列。将“筹建期汇兑损益”作为一级科目反映。开业后，再按开办费的摊销办法分期摊销。这是因为，在筹建期如将汇兑损益在开办费项下反映，会因为目前国家外汇短缺调剂价一般高出国家牌价较多，致使“开办费”出

现“红字”，不能如实反映开办费的支出，而开业后分期摊销可以均衡成本。

4、鉴于合资饭店投资总额绝大多数是外币，而在整个筹建期又多次发生调剂价的变动。为了保持原投资额的准确，在筹建期终止出决算时，可作一个以外币为准的决算报告。将筹建期所有调剂的外汇用加权平均法求出一个平均汇率。筹建期内，凡用外币直接支付的价款数维持不动，用人民币支付的价款按平均汇率反折回外币。

关于税款的负担，也是值得注意的。“三资”企业是我国改革开放政策的产物。由于我们缺乏与外商谈判的经验，在与外方签订合同时，往往忽略了有关税款的负担问题。客观上形成了“中方包税”。即除了应由合资企业负担的税款外，还要承担应由外方投资者或国外贷款人负担的“利息税”、“利润汇出税”、“外方人员个人所得税”等。这不仅造成中方经济上负担加重，而且也是我国税法所不允许的。因此，财务人员有责任提请有关领导在签订有关合同时，考虑到这一点。

准确使用 有效小数

唐声煌

会计人员要经常利用加权平均法计算材料单价和产品单位销售成本等数字。如何舍取小数点以后的有效数，对于最终计算结果的正确程度影响很大。保留多了，计算很麻烦，保留少了，又会造成计算出的最终结果不正确。有时甚至是差之毫厘、失之千里。因此，如何准确保留小数，值得研究。我们依据会计核算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核算的最终结果要精确到“分”这一原则，对费用分配率、材料购入的单位成本、产品的单位成本等的小数取舍，以权数（或分配基数）整数位数多少来决定小数点以后的位数。如果权数的整数位数为 n 位，那么单价或分配率等的小数就要保留 $n+1$ 位， $n+2$ 位数可采用四舍五入，这样取舍，可以提高最终计算结果的准确程度。



执行新《医院会计 制度》应做好的工作

新的《医院会计制度》由原来的收付实现制改为权责发生制。旧制度规定，固定资产购进时，作一次性支出，不作摊销和折旧处理，报废时直接冲销“固定资产”和“固定资产基金”帐户。同时，旧制度在固定资产帐户内还包含低值易耗品。新制度对“固定资产”和“低值易耗品”分为两个帐户进行核算。因此，建议将原来的“固定资产”中的低值易耗品剔除重新估价入帐，并建立卡片进行核算。

安徽省六安县苏埠镇中心医院 李道铸